



信守對家人的承諾

實現對家人的照顧

保險計劃內容：

主約內容(職業類別1-4類)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1.一般意外事故身故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2.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身故給付	500萬	1,000萬	1,500萬	2,000萬
3.天災事故加倍身故給付	300萬	600萬	900萬	1,500萬
4.火災事故加倍身故給付	300萬	600萬	900萬	1,500萬
5.海外旅行期間意外事故身故給付	300萬	600萬	900萬	1,000萬
6.一般意外事故殘廢給付	5萬~100萬	10萬~200萬	15萬~300萬	25萬~500萬
7.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殘廢給付	25萬~500萬	50萬~1,000萬	75萬~1,500萬	100萬~2,000萬
8.天災事故加倍殘廢給付	15萬~300萬	30萬~600萬	45萬~900萬	75萬~1,500萬
9.火災事故加倍殘廢給付	15萬~300萬	30萬~600萬	45萬~900萬	75萬~1,500萬
10.海外旅行期間意外事故殘廢給付	15萬~300萬	30萬~600萬	45萬~900萬	50萬~1,000萬
11.個人責任保險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12.意外醫療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 意外住院日額 加護病房日額	5萬 2,000元/日 3,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日額 骨折未住院補償	3,000元/日 最高6萬
年繳保費(標準)	NT\$ 1,450	NT\$ 2,350	NT\$ 3,050	NT\$ 4,450

1. 專案承保對象：年滿14足歲~未滿70歲足歲都可投保，可續保到未滿75歲。
2. 專案不保對象：
  - (1) 居國外之人士、外籍勞工、軍人(內勤、文書人員除外)、職業類別第五級、第六級及拒保類。
  - (2) 懷孕16週(含)以上、患有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所約定之疾病不在本專案承保之列以上【專案承保對象】及【專案不保對象】詳細職業分類，悉依泰安產險公司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泰安產險公司並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之規定。
3. 要保人指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有二人以上，請註明受益順位及受益權比例。未註明順位者，視為同一順位；並未註明比例者，視為平均分配。殘廢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受益人之指定。
4.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天災事故加倍給付保險金、火災加倍給付保險金、大眾運輸事故加倍給付保險金、海外旅行期間意外事故加倍給付保險金、住院日額慰問金與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個人責任保險。

讓我為您服務

信實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專案代理  
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92號7樓B室  
電話：(02)2543-2500 傳真：(02)2543-2151  
泰安產物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暨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溢訊處查詢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要保書

99.12.07 泰安(99)續企字第 761 號函備查  
100.07.0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09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4863 號令修正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 所		□□□		E-Mail: @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 )	保險	自民國 年 月 日	翌日零時起 一年整	
			住家:( )	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右欄可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 所	□□□	與被保險人關係			
被保險人	任職機構	職稱	兼職	受 益 人	1.殘廢及意外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2.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或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受益人，姓名：_____		
	工作內容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均分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投保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B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C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D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主保險契約	個人責任保險	30 萬	30 萬	30 萬	30 萬	
附加保險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400 萬	800 萬	1,200 萬	1,500 萬	
	天災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火災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海外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500 萬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與住院慰問金型)	實支實付 住院日額(最高 90 天)	5 萬 2 仟/日	5 萬 2 仟/日	5 萬 2 仟/日	5 萬 2 仟/日
	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最高 14 天) 燒燙傷病房(最高 14 天)	1 仟/日 1 仟/日	1 仟/日 1 仟/日	1 仟/日 1 仟/日	1 仟/日 1 仟/日
一年期總保險費 NTS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限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自動續保		1,450 元	2,350 元	3,050 元	4,450 元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詳實告知，並應親自填寫要保書，如違反誠實告知而影響危險評估，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退還所交之保險費，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請特別注意。

1.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1)高血壓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失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曾經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3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曾經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 50 分貝(dB)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問題中，若答「是」，請註明題號、病名、罹病時間、治療情形、醫院名稱及目前狀況於下：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一)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是  否(二)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是  否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查閱本人相關之醫療紀錄及病歷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 貴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 貴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 貴公司仍承保者，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 貴公司者，同意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要保人簽章：\_\_\_\_\_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請親自簽名) (請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全部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給付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並應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之規定。(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章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姓名(簽名)	登錄 ID	單位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信實保險經紀人公司 簽署人:陳惠倩	G105	N4	014AH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備註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7Q		